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《立案通知书》（洪住建立通字[2024]第022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立案通知书的主要内容

你单位涉嫌实施的金山大道两侧通道绿化 EPC 项目存在转包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，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，提交相应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单位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述事项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洪住建罚字[2022]109 号）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经一审、二审程序，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南昌铁路运输法院（2023）赣 7101 行初 106 号行政判决、撤销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洪住建罚字[2022]10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终审判决后，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洪住建罚字[2022]109

号),并向公司送达了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洪住建撤罚决字[2024]第1号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、2023年2月6日、7月18日、12月12日、2024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7)、《关于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2)、《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9)、《关于行政诉讼终审判决胜诉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8)、《关于收到<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1)。

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,本次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立案通知书》(洪住建立通字[2024]第022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